號:

保存年限:

## 法務部 逐

機關地址: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

段130號

承辦人:王鉉驊

電話:02-21910189\*2210

電子信箱: alensli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:內政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:法律字第1060350192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日據時期合資會社土地辦理清理時,原權利人出資 比例認定疑義乙案,復如說明二、三,請查照參考。

## 說明:

一、復貴部105年1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50442350號函。

二、按臺灣光復前,依日本法律成立之會社,於光復後,未 按「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」之規定,聲請登記者, 不能視為法人,其內部關係,可視為合夥,其財產應依 合夥之例視為全體公同共有(本部81年7月3日法律字第 09835號函、100年11月7日法律字第1000010474號函參 照)。次按民法第667條第1項規定:「稱合夥者,謂二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。」民法就合夥 之成立因無特別規定,依民法第153條之規定,於當事人 意思表示相互合致時,即為成立。合夥為不要式契約及 諾成契約,惟「意思表示相互合致」,必須就如何出資 及共同事業之內容,予以確定,蓋此係合夥契約之成立 要件(林誠二,民法債編各論(下),2002年3月初版, 第13頁),而合夥人依合夥契約之出資約定負出資義 務。又民法第668條規定:「各合夥人之出資,及其他合



線

訂

夥財產,為全體合夥人公同共有。」所謂出資,包括已 履行之出資及尚未履行之出資,已履行之出資,為合夥 資產所吸收;尚未履行之出資,為合夥團體之出資請求 權,均屬合夥財產之概念(林誠二,前揭書,第19頁)。 三、本件日據時期合資會社之土地清理,依案附申請人檢附 之出資比例證明文件「合資會社全安堂登記簿謄本」及 「合資會社全安堂定款(昭和17年4月1日)」第5條所載 當會社社員姓名住所出資種類及責任以觀,其所記載 「出資金額」及「履行金額」,參酌前揭民法合夥之規 定意旨,應可分別視為「互約出資」及各合夥人「已履 行之出資」。惟地籍清理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: 「前條規定之土地,依下列方式處理:一、原權利人及 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已確知者,依各該原權利人之股權或 出資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。」上開規定所稱「出資比 例」,在相當於合夥之情形,究係指「互約出資」或 「已履行之出資」?宜由貴部本於地籍清理條例主管機 關權責,探求該規定之立法意旨後判斷之。

正本:內政部

副本:本部資訊處(第1、2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 15:12:09

訂